

南澳县财政局文件

南财农〔2021〕33号

关于转发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南澳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1〕64 号）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500 万元（其中 1000 万元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，500 万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）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《关于深化南澳县县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南委办知〔2019〕22 号）和上级资金文的文件要求抓紧落实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。

附：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汕市财农〔2021〕64 号）



汕头市财政局文件

汕市财农〔2021〕6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 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澄海区财政局、潮阳区财政局、潮南区财政局、南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3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1.5 亿元下达给你们，其中 1 亿元通过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安排、0.5 亿元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（具体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在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区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

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)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(2020年修订)》(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。请各区县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,将项目安排情况于2021年10月25日前报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乡村振兴局备案。

三、本次安排资金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(额度详见附件)。请按照政府债券管理使用有关规定,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,形成实物工作量,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,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。请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债券资金管理,加快支出进度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并在当年度使用完毕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)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：

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地区	乡镇个数 (个)	安排金额(万 元)	其中：地方政府 一般债券(万元)	备注
合计	30	15,000	10,000	
澄海区	8	4,000	2,667	
潮阳区	9	4,500	3,000	
潮南区	10	5,000	3,333	
南澳县	3	1,500	1,000	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市乡村振兴局。

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9月30日印发
